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的家居用品及配件。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從事家居用品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主要以不銹鋼為原料製造產品。董事相信，不銹鋼具有多種優越的特性，例如環保、易於清潔及回復光亮、抗蝕性強、富現代感及光潔亮麗，為製造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理想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有104種。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宜家傢俬已建立密切業務關係，宜家傢俬為全球性的家居用品零售企業，其貨品透過全球各地超過30個國家或地區逾180家零售店營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宜家傢俬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4%、85%、88% (未經審核) 及92%。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腳踏式垃圾桶、櫃手柄、廚房用品、衛浴用品及其他產品及配件幾大類。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腳踏式垃圾桶	16,321	19.4	20,800	13.6	9,675	14.1	11,200	11.8
櫃手柄	7,771	9.3	6,245	4.1	2,428	3.5	3,853	4.1
廚房用品	27,676	32.9	73,394	48.2	29,958	43.7	57,150	60.3
衛浴用品	18,932	22.5	32,823	21.5	16,527	24.1	18,797	19.8
其他產品及配件								
(附註)	13,387	15.9	19,197	12.6	10,009	14.6	3,792	4.0
總計	84,087	100.0	152,459	100.0	68,597	100.0	94,792	100.0

附註：

其他產品及配件包括熱交換器 (已終止產品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8,000港元、7,027,000港元、7,027,000港元及無，以及其他家居用品及配件，例如靠牆掛衣架、衣架、角櫃、鋼管及家電配件。

對宜家傢俬的銷售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宜家傢俬已建立密切業務關係，宜家傢俬為全球性的家居用品零售企業，其貨品透過全球各地超過30個國家或地區逾180家零售店營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宜家傢俬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4%、85%、88% (未經審核) 及92%，以及分別佔本集團家居用品及配件銷售額約98%、89%、98% (未經審核) 及92%。

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與宜家傢俬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擁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與宜家傢俬密切及持續交易的實績。本集團亦正與宜家傢俬就制訂一個三年業務計劃進行磋商，該業務計劃是意為本集團制定一個總指引，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宜家傢俬的工作關係，以及便於本集團配合宜家傢俬的全球投資及發展計劃，制定更好的生產計劃，在產能方面作進一步投資。

儘管與宜家傢俬已建立上述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採取以下措施將可有效減低與宜家傢俬業務關係的重大不利轉變所帶來的影響：

1. 建立本集團本身的品牌

通過在市場推廣及設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可建立本身的品牌，並向中國及全球市場的不同零售商銷售其家居用品及配件系列。

2. 金屬加工工作

本集團配備一些並非專為生產宜家傢俬產品而特別設計或製造的通用機器，該等機器可普遍用於不同種類金屬的加工。除生產製成品外，本集團亦可從事為其他製造廠進行若干生產工序的金屬加工工作。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佔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192.39平方米。本集團非常注重產品的改進，並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通過由十名職員組成的產品開發部，本集團能夠快速及有效地回應客戶的要求。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草圖及規格，本集團即能夠造出樣品，並對產品設計就功能及生產上的成本效益方面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在工業設計、生產及應用技術方面擁有豐富及廣受認許的專業知識，可確保產品達到質量標準。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

- 能夠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多類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靈活性；
- 與主要客戶宜家傢俬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 富經驗並在工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知識的管理隊伍；及
- 在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及監控程序。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家居用品及配件生產商，並在產品設計、質量控制及有效成本控制方面達致國際水平。

為達成其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及實行以下策略：

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提高產能

為支持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優勢——能夠生產多類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靈活性，本集團不斷引入新生產線及設施。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購置新生產設施，並於現有生產設施興建新廠房。為配合日益上升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擴充現有生產線及設施以提高產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餘姚市國土資源局姚北工業新區分局就其拓展計劃及於未來兩年興建主要生產廠房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受讓一幅44,105平方米的土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分為兩期。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動工，包括興建一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預期第一期於二零零六年底竣工。第二期為興建另一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廠房，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動工。新生產廠房將配備新生產機器及設施，包括衝壓機、表面處理設施及全自動金屬片剪板機。

目前，本集團向第三者分包商外判部份生產工序。在購置新生產機器後，本集團計劃將外判工序減至最少，以對生產質量、時間及成本有更好控制。

產品多元化

藉著本集團在生產金屬製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除不銹鋼產品外，本集團亦計劃採用其他類型的原材料，使其家居用品及配件多元化。本集團將成立一個新的研究及開發小組，專攻採用各類型鋼材的生產技術。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在其家居用品及配件更多採用其他諸如木材等原料。

開拓新商機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在家居用品市場擴大其客戶基礎。在這方面，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市場推廣部，並增加銷售員工及代表辦事處，以便在中國及海外開拓新商機，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此外，作為一項中期至長期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計劃建立本身的品牌，並通過上述市場推廣措施及分銷網絡，向中國及全球市場的不同零售商銷售本集團本身的家居用品系列產品。董事認為，在宜家傢俬繼續是本集團其中一名最重要客戶的同時，本集團亦將以大型家居用品零售或分銷商等有潛力客戶為對象，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改善整體管理體系

為實現本集團達致業內國際標準的目標，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改進其管理體系。本集團將推行ISO 9000標準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計劃聘用專業顧問，協助本集團達致ISO 9000標準，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整體管理體系重組。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0港元至0.96港元的中位數）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集團須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6,400,000港元。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實現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900,000港元將用於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
- 約3,700,000港元將用於不銹鋼生產設施的技術改進，以及開發使用其他金屬的產品；

- 約900,000港元將用於開拓新商機及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
- 約9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生產管理體系，以及購買新電腦硬件及軟件以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倘配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9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2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3,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2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減少用於購買一幅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的所得款項約3,200,000港元。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0港元至0.9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在扣除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估計額外可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款項全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至於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按本集團現有架構在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附註1)	84,087,159	152,459,445	68,597,208	94,792,451
銷售成本	(64,024,530)	(122,790,746)	(56,264,037)	(76,922,222)
毛利	20,062,629	29,668,699	12,333,171	17,870,229
其他收益	32,083	64,086	30,287	12,186
其他收入	491,156	326,068	83,194	532,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3,259)	(1,008,822)	(568,114)	(653,290)
行政開支	(2,379,214)	(5,894,030)	(1,262,827)	(3,499,694)
經營溢利	15,853,395	23,156,001	10,615,711	14,261,696
融資成本	(425,210)	(1,199,672)	(480,459)	(587,529)
除稅前溢利	15,428,185	21,956,329	10,135,252	13,674,167
稅項	(2,041,223)	(3,079,425)	(1,324,269)	(1,745,7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3,386,962	18,876,904	8,810,983	11,928,424
分派溢利／股息	11,016,527	4,530,457	—	—
每股盈利(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客戶貨品已收取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以及業績按合併方式編製，致呈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配售的統計資料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 0.80港元計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 0.96港元計
本公司市值(附註1)	134,400,000港 元	161,280,000港 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6港 元	0.40港 元

附註：

1. 市值按已發行168,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股數並無計及(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168,000,000股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須承受以下概述的多項風險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 原料價格波動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搬遷風險
- 倚賴主要管理層
- 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性質
- 中國稅務優惠

- 股息
- 過往對關連公司及若干董事的墊款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攤薄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環保風險
- 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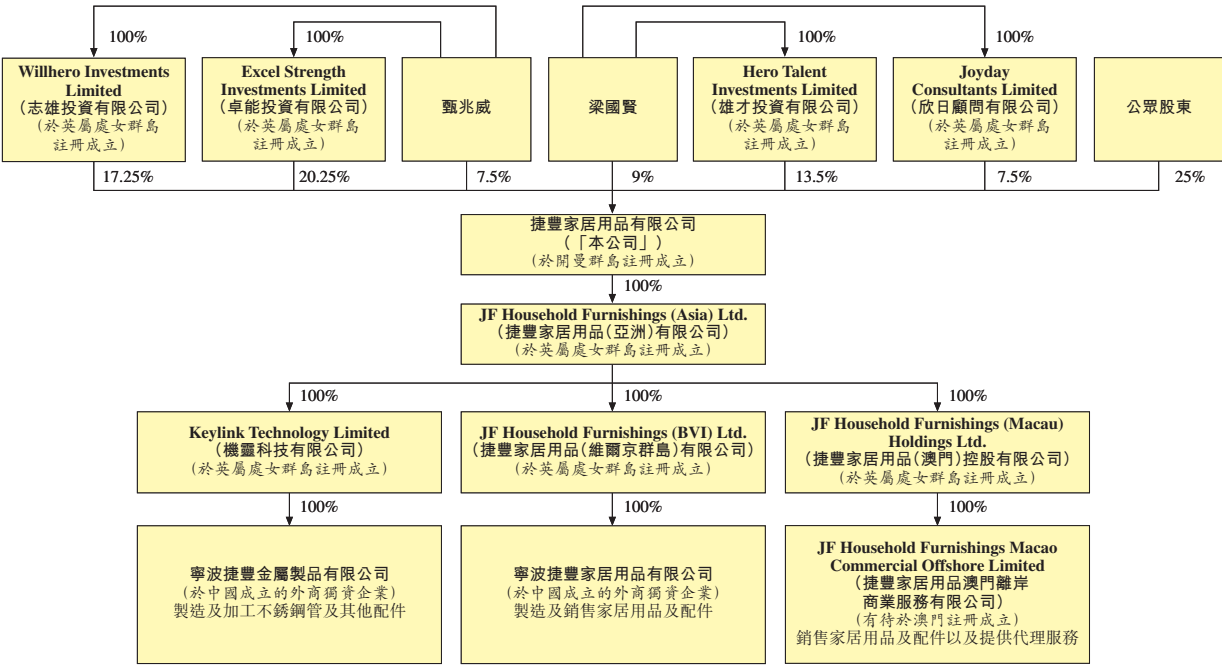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因素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滙率風險

概 要

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各自的權益：



		首次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收購權益日期		投資總額	概約平均	股份數目	%	禁售期
		港元	每股成本			(附註3)
			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志雄 (附註1及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7)	0.07136 (附註8)	28,980,000	17.25	12個月 (附註4)
卓能 (附註1及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7)	0.07136 (附註8)	34,020,000	20.25	12個月 (附註4)
甄兆威先生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約 5,394,722.36 (附註7)	0.07136 (附註8)	12,600,000	7.5	12個月 (附註4)
梁國賢先生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約 3,596,481.57 (附註8)	0.07136 (附註9)	15,120,000	9	12個月 (附註4)
雄才 (附註2及6)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8)	0.07136 (附註9)	22,680,000	13.5	12個月 (附註4)
欣日 (附註2及6)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8)	0.07136 (附註9)	12,600,000	7.5	12個月 (附註4)
公眾股東				42,000,000	25	不適用
				168,000,000	100.00	

附註：

1. 卓能及志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甄兆威先生擁有。
2. 雄才及欣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梁國賢先生擁有。
3. 禁售期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的期間。
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卓能、志雄、雄才、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欣日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於禁售期內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b)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c) 於禁售期內，其將(i)於其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這些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於知悉由其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已出售或擬出售時，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甄兆威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卓能及志雄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禁售期內，彼將在(i)質押或抵押其於卓能及志雄股份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的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ii)彼獲悉彼已質押或抵押的卓能及志雄股份已被出售或擬予出售時，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6.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梁國賢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雄才及欣日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禁售期內，彼將在(i)質押或抵押其於雄才及欣日股份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的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ii)彼獲悉彼已質押或抵押的雄才及欣日股份已被出售或擬予出售時，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7. 甄兆威先生(卓能及志雄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一家由甄兆威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的公司首次收購本集團的股權，該日為寧波捷豐(本集團的首名成員)的成立日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寧波捷豐的股權轉讓予必達亞洲(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由必達亞洲持有的寧波捷豐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轉讓予捷豐BVI(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捷豐BVI然後由捷豐亞洲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捷豐亞洲的股份。捷豐亞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再由本公司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其代名人(即卓能及志雄)、梁國賢先生及其代名人(即雄才及欣日)發行及配發股份。
8. 梁國賢先生(雄才及欣日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一家由梁國賢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0%的公司首次收購本集團的股權，該日為寧波捷豐(本集團的首名成員)的成立日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寧波捷豐的股權轉讓予必達亞洲(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由必達亞洲持有的寧波捷豐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轉讓予捷豐BVI(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捷豐BVI然後由捷豐亞洲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捷豐亞洲的股份。捷豐亞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再由本公司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其代名人(即卓能及志雄)、梁國賢先生及其代名人(即雄才及欣日)發行及配發股份。
9. 甄兆威先生、卓能及志雄持有股份的概約平均每股成本的計算是以代價總額及甄兆威先生過往就認購及／或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及股本而直接及間接支付的認購價，除以該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0. 梁國賢先生、雄才及欣日持有股份的概約平均每股成本的計算是以代價總額及梁國賢先生過往就認購及／或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及股本而直接及間接支付的認購價，除以該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